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等再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在公开募集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的特定用途，非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必要的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的，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 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 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第十五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六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 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 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 应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 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 权益投资项目, 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二十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 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 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原项目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提交各位董事、监事进行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情况，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并披露审计情况及结论。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进行定期报告审计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公司应披露审计情况及结论。

##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的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